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0日，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与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你公司2020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而本次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需在2021年2月4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请说明直至2021年1月20日才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中勤万信事务所对你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安排，是否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有所了解并制定恰当的审计计划，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回复：

2020年11月，鉴于前次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就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安排进行沟通。由于天健事务所承办本公司业务的执业机构为上海分所，考虑到疫情防控因素，同时基于具体承办人员现有其他工作计划，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公司与天健事务所协商一致，天健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随后，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接洽和沟通，中勤万信事务所系公司新三板挂牌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模式情况很熟悉，并结合公开资料了解到，公司的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及地理分布、子公司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经过事务所内部项目承接审批流程，最终确定了项目审计团队、独立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公司随即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审批流程，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中勤万信事务所根据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拟组建10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共分为2个审计小组，每组分派1-2名注册会计师并配置4-5名不同层级的助理人员，现场审计工作与复核工作交叉进行，且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继续加派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提升整体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具体审计时间和计划安排如下：

(1)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中勤万信事务所基于以前年度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了解的情况并结合公开资料查询公司发展状况，研究历史财务信息，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0日和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

(3)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完成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复核；

(4) 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0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

(5) 2021年4月23日，公布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事务所通过对公司公开资料和行业数据研究对公司重点审计风险领域进行充分了解，并制定了恰当的审计计划，有充分的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与复核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 你公司业务覆盖轨道交通、安全作业等领域，客户覆盖全国多个区域的院校、铁路局、安监局等，项目实施地点较为分散，部分产品需在客户现场进行较长时间的施工，完成施工交付验收前存放于客户处时间较长，异地存货规模较大。请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及地理分布、分子公司情况、新冠疫情及春

节假日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影响、中勤万信事务所人员及时间安排等，详细说明中勤万信事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及人力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回复：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全部在仓库存放，可现场进行盘点确认；库存商品全部为标准化产品，其中本地项目拟现场进行盘点确认，外地项目拟采用向对方发函确认与现场实地盘点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在产品本地项目，审计人员拟现场进行盘点确认；外地项目，审计人员拟根据未来疫情情况进行现场盘点，如因疫情原因未能全部盘点将通过发函等替代程序确认。

(2) 中勤万信事务所通过以前年度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了解的情况并结合公开资料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及地理分布、子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且公司业务及子公司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中勤万信事务所具有充足的时间及人力保证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中勤万信事务所人员及时间安排：

中勤万信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地域分布，分成 2 个审计小组同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具体审计时间及计划安排如下：

- 1)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
- 2)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复核；
- 3)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
- 4)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布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3) 公司的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及地理分布、子公司情况、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影响如下：

业务结构：公司专注于计算机仿真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在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提供计算机仿真实训整体解决方案。

资产规模及地理分布：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外，其余公司注册地全部在郑州。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生产、安装、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郑州捷安高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轻工设备、电气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系统集成；职工健康管理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软件信息系统的销售服务；土木工程施工。
郑州通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服务。
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	军工企业武器装备系统测试及虚拟现实解决方案验证技术咨询；飞机、舰船、兵器复杂机电行业的虚拟仿真模拟训练系统技术咨询；军队信息化建设和虚拟仿真模拟训练系统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的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	飞机、舰船复杂机电行业的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郑州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仿真教学设备的研发、制作、销售；数字动漫制作；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电控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模具、木制品、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交通设备维修及保养；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影响：

承办本次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为河南分所，审计人员全部来自于省内，不存在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不存在新冠疫情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中勤万信事务所能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3. 你公司未续聘天健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天健事务所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与你公司就会计处理存在分歧、与你公司存在纠纷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或不愿承接你公司年审项目的情形。请天健事务所补充说明关于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回复：

2020 年 11 月，鉴于前次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就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安排进行沟通。由于天健事务所承办本公司业务的分支机构为上海分所，考虑到疫情防控因素，同时基于具体承办人员现有其他工作计划，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公司与天健事务所协商一致，天健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40 万元，并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就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天健事务所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与公司就会计处理存在分歧、与公司存在纠纷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或不愿承接公司年审项目的情形。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经与天健事务所沟通，要求其出具相关书面陈述意见。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天健事务所关于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下：

“捷安高科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与本所协商一致，本所不再担任捷安高科 2020 年报审计机构。

本所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与捷安高科就会计处理存在分歧、与捷安高科存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未能续聘或不愿承接捷安高科年审项目的情形。”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是否忠实、勤勉履行相关职责，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回复：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及审查，认为中勤万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勤万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拟聘任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

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中勤万信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被损害。

5. 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